2021 年度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2021年目标任务为满足市直及行政中心范围内多个部门的疫情防控、房产管理、车辆派遣服务保障、垃圾分类、餐厅补助、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公共节能改造、领导干部公寓楼住房安排及设施维修维护的保障服务工作，同时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从上至下、从内到外全方位保障四大机关及行政中心、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民生大厦60多个部门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市级机关事务工作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行政中心办公用房、公共设施、公寓楼、办公区域内道路以及其他建筑的规划、建设、维修、管理及服务工作。

（三）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产权、产籍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清理、腾退和调配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系统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督和评价考核工作。

（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现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市领导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负责市本级执法执勤和应急用车及平台的管理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2019 年《中共固原市委、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固党办〔2019〕42 号）规定，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固原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2.从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上分析， 本局下设行政办公室、节能与房产管理科、车辆管理科三个职能科室，下属一个“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一个二级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479,85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149,49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9,70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0,67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3,63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48,22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79,85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51,73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0,72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38,839.31
总计	30	48,590,571.10	**总计**	62	48,590,57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479,850.45	47,479,85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5,844.66	44,225,844.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145,044.66	44,145,044.66						
2010303			机关服务	44,145,044.66	44,145,044.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701.73	839,70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000.00	43,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0.00	43,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701.73	796,70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184.20	492,18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17.53	304,51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673.16	1,370,673.16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00.00	1,000,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00.00	1,00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73.16	370,67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820.94	267,820.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52.22	102,852.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400,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56.43	401,456.4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74.47	242,17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451,731.79**	**13,983,881.54**	**34,467,85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49,499.00	12,129,875.75	33,019,623.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68,699.00	12,049,075.75	33,019,623.25			
2010303			机关服务	45,068,699.00	12,049,075.75	33,019,623.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701.73	839,701.73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000.00	43,00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0.00	43,0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701.73	796,70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184.20	492,184.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17.53	304,517.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673.16	370,673.16	1,000,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73.16	370,673.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820.94	267,820.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52.22	102,852.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56.43	401,456.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74.47	242,174.47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479,85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75,510.00	45,075,5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9,701.73	839,70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0,673.16	1,370,67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00.00	4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3,630.90	643,63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48,227.00	0.00	48,22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79,85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377,742.79**	**48,329,515.79**	**48,22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61,39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499.39	63,499.3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3,164.7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8,227.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合计	32	**48,441,242.18**	**合计**	64	**48,441,242.18**	**48,393,015.18**	**48,2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329,515.79**	**13,975,921.54**	**34,353,59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75,510.00	12,121,915.75	32,953,594.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94,710.00	12,041,115.75	32,953,594.25
2010303			机关服务	44,994,710.00	12,041,115.75	32,953,594.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00.00	80,8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701.73	839,701.73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000.00	43,00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0.00	43,0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701.73	796,70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184.20	492,184.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517.53	304,517.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673.16	370,673.16	1,000,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73.16	370,673.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820.94	267,820.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52.22	102,852.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00	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30.90	643,63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56.43	401,456.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74.47	242,174.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9,65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525.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9,054.00	30201	办公费	179,841.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20,195.4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33,654.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956.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1,175.00	30205	水费	7,792.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184.2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517.53	30207	邮电费	21,046.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586.8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85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123.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724.00	30211	差旅费	30,776.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96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7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9,789.8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40.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6,5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9,49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563.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1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255,396.14	公用经费合计					3,720,525.40
合　　计		13,975,92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2,515.04	0	1,702,515.04	702,515.04	1,000,000	600,000	2,260,440.95	0	1,660,440.95	702,515.04	957,925.91	600,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27.00	0.00	48,227.00		48,227.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48,227.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48,227.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8,227.00	0.00	48,227.00		48,22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479850.45元，年初结余结转1110720.65元，支出合计48451731.79元，年末结余结转138839.31元。与2020年度相比，本年收入合计增加12817021.65元，增长36.98%，支出合计增加5912088.14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合并，人员予以调配，后勤保障各项资金及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7479850.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79850.45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87,616.82元，占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8451731.79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3881.54元，占28.86%；项目支出34467850.25元，占71.14%；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441242.18元，支出总计48441242.18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866030.20元，增长40.1%，支出总计减少5727636.2元，减少10.57%，主要原因2021年机构合并，人员予以调配，后勤保障各项资金及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29515.7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89574.59元，减少8.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29515.7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5075510元，占93.27%；教育（类）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9701.73元，占1.74%；卫生健康（类）支出1370673.16元，占2.84%；节能环保（类）支出400000元，占0.83%；城乡社区（类）支出0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643630.9元，占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358148.8元，支出决算为48329515.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项目的扩大，项目追加经费的增加；二是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75921.54

元，其中：人员经费10,255,396.14元，公用经费3,720,525.4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7399140.19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238688.19元，增长450.53%，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业务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239266.19元，增加182.46%。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643938.56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0126454.74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073045.35元，增加3516.0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74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7740元，增长250.62%；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5665.2元，增长123.89%。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10149697.04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149697.04元，增长1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0149697.04元，增长10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02515.04元，支出决算为2260440.95元，完成预算的98.1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故决算数相比于预算数减少。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879190.04元，增加6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879190.04元，增长112.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8877元，增长24.71%；疫情期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因业务需要购置车辆3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划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支付。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60440.95元，占73.46%；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600000元，占26.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02,515.04元，支出决算为1,660,440.95元，完成预算的97.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702,515.0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57,925.91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部分车辆调拨、公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60440.95元，完成预算的141.28%。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600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50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48227.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收入减少1,500,000.00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剩余支出支付完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0,525.40 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49632.19 元，增长 551.71%。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费财政拨款追加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57430.96 平方米，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335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8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的管理水平,内控制度的完善,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附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务车运行费及车辆购置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8.13</td><td colspan="2">178.13</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178.13</td><td colspan="2">178.13</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保障现有车辆能满足正常运转，购置公务用车红旗H7，排量1.8T公务版（型号：CA7186HA6T）一辆，主要用于定向保障市直两道外出公务活动。</td><td colspan="3">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各级领导视察指导工作相应的接待，工作完成率100%。</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置公务车数量</td><td>1辆</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车辆价格</td><td>17.98万元</td><td>100%</td><td>无</td></tr>
<tr><td>车辆购置税</td><td>1.8万元%</td><td>100%</td><td>无</td></tr>
<tr><td>车辆保险费</td><td>0.35万元</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保障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公务车资金到位</td><td>100万元</td><td>100万元</td><td>无</td></tr>
<tr><td>车辆购置资金</td><td>73.13万元</td><td>73.13万元</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向保障车辆运行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外事活动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外出对接工作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结转项目（公务接待费、垃圾分类、智慧系统、误餐补助、疫情防控、机关餐厅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5	9.5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55	9.55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结转资金的前期使用目标，按期完成本年度工作。			完成本年工作安排，工作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转 2020 年项目数	6 个	100%	无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工作合格规律	100%	100%	无
			项目标准	按照具体规定	100%	无
			垃圾分类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结转公务接待费	0.39	0.39	无
			结转 2020 年垃圾分类费	9.55	9.55	无
			结转 2020 年智慧系统项目服务费	7.31	7.31	无
			结转行政中心误餐费	68.91	68.91	无
			结转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4.82	4.82	无
			结转机关餐厅运行费	0.23	0.2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工作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补助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银川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食宿及医疗物资经费的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实际发生予以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工作部署予以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川隔离点	1 个	100%	无
		质量指标	确保外来人员核酸检测及区内安全	98%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隔离与正常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抗疫与社会凝聚力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疫情工作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疫情防控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餐厅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机关餐厅补助费的报告》，按照财政批复，专项用于机关餐厅补助支出。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完成对各级工作人员的餐费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餐厅	2 个	100%	无
		质量指标	机关餐厅补助	20 万	100%	无
			餐厅供餐质量达标率	按照具体规定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与便利性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及生活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厅级干部办公设备）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32	9.3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32	9.32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固原市二级巡视员正常办公，采购电脑10台，采购办公桌椅数套，按照规定及配置标准予以配置。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各级领导视察指导工作相应的接待，工作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视员配备数量	10台	100%	无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合格率	圆满完成保障任务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9.32万元	9.32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35	12.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35	12.35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中心办公楼洗手间改造维修、行政中心办公楼楼道维修，市委、市政府会议室及会见厅改造工程、民生大厦防水及门斗工程，保障工程评审项目合格。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4 个	10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12.35 万元	12.35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平台车辆运行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平台车辆的有效运转，按期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的使用与维护车辆数		30 辆	100%	无
		质量指标	单位平台车辆维护质量		圆满完成保障任务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20 万元	20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与车辆维护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持续满意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40	140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中心办公楼楼道及卫生间的改造，保障资金的按期支付及资金的专款专用。用于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行政人员办公效率。				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工程清单及施工合格率		1 个	10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140 万元	140 万元	无
			卫生间金额标准		7.6 万元/间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工程项目改造完成与收益人数		1000 左右人次	100%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的综合利用率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各级领导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异地干部周转住房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table>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20</td><td colspan="2">920</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920</td><td colspan="2">920</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关于下达异地调动干部周转住房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固财（预）指标【2021】325 号，针对异地干部周转住房资金，按照文件及相关批示，按照合同约定及专项资金定向使用文件要求，圆满完成异地干部住房工作需求。</td><td colspan="2">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异地干部住房问题，工作完成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异地干部周转住房数量</td><td>44 套</td><td>10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周转住房平米数</td><td>89.5 平方米/套</td><td>10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异地干部工作住房需要</td><td>有所保障</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住房保障及时率</td><td>及时</td><td>1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td><td>920 万元</td><td>920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住房有所保障与工作阅历的丰富</td><td>不断提升</td><td>不断提升</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异地锻炼与发展</td><td>稳步提升</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于工作成绩提高</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各级领导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共节能改造项目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 colspan="2">40</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40</td><td colspan="2">40</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更新淘汰老旧设备，同时保障各项水电资源节约节能项目保障实施。</td><td colspan="3">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各项节约节能设备予以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更新更换电表采集器等设备</td><td>80 个左右</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电力保障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水质量设备改善</td><td>按照具体规定</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保障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td><td>40 万元</td><td>40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电力系统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td><td>不断提升</td><td>不断提升</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发展与创收</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电力系统的运转</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知晓率</td><td>≥95%</td><td>95%</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日慰问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3</td><td>4.3</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4.3</td><td>4.3</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节日慰问工作正常开展</td><td colspan="3">慰问工作正常开展，运行良好。</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慰问群众数</td><td>≥20</td><td>35</td><td>无</td></tr>
<tr><td>慰问标准</td><td>≥30</td><td>48</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情况</td><td>按时完成</td><td>按时完成</td><td>无</td></tr>
<tr><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1 年年底完成率</td><td>90%</td><td>99%</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慰问期间为农历腊月 20-26 日</td><td>9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到位率</td><td>3.4 万元</td><td>3.4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困难群众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不断加强</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健全市本级慰问管理保障制度</td><td>不继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8%</td><td>无</td></tr>
<tr><td>保障困难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3%</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行政中心区域内物业管理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0</td><td colspan="2">25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250</td><td colspan="2">25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在2021年度，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面积81031.15平方米，物业保障质量优秀，按照物业公司合同价执行，不超过250万元预算，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物业管理需求，提高满意度，提高办公区域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使物业管理满意率达到100%。</td><td colspan="3">2021年经过运转核算后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面积</td><td>行政区域</td><td>100%</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整体面积数</td><td>123734.99平方米</td><td>123734.99平方米</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保障质量</td><td>全覆盖</td><td>全覆盖</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整体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250万元</td><td>250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行政区域内环境</td><td>显著提高</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物业管理需求，提高满意度</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不断加强</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整体环境改善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物业管理需求，提高办公区域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不断加强	明显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慰问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3	4.3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前对生活困难群众 进行慰问，确保困难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节日。			春节前对全市261名困难群众进行了慰问，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对17个站所及敬老院每个慰问2万元物资，并对全市困难群众进行了临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慰问覆盖面	行政区域内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	行政区域内保安及其他	无

	指标				工作人员	
			慰问困难职工	86 人	86 人	无
		质量指标	发放临时补助资金	500 元/人	500 元/人	无
			补助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春节前慰问经费足额发放	春节前发放	腊月 26 日前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4.3 万元	4.3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职工 保安人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困难职工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寓楼电话宽带费及有线电视试听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0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公寓楼 24 套，每套公寓电话宽带及有线电视的正常使用。</td><td colspan="3">正常保障公寓楼的有线电视及电话宽带使用。使用合格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试听覆盖面</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安装户数</td><td>48 户</td><td>48 户</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救助标准</td><td>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td><td>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上</td><td>无</td></tr>
<tr><td>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是否正常运行</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视听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td><td>60000</td><td>600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到位</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公寓楼宽带费实际发生</td><td>40000</td><td>40000</td><td>无</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证公寓楼住户通过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接收国家方针与政策，提高信息化水平</td><td>稳步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证公寓楼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正常使用</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8%</td><td>无</td></tr>
<tr><td>保障用户使用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电梯维护保养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10</td><td>1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在 2021 年，维修检测次数≤6；目标 2：维修检测质量优秀，按照维修、检测方案，据实支付，不超过 3 万元预算，满足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需求:；目标 3：提升工作质量，保证行政中心区域内消防设备、电梯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满意率达到 100%.</td><td colspan="2">完成全年工作保障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维修检测次数</td><td>≤6 次</td><td>100%</td><td>无</td></tr>
<tr><td>维修检测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按照维修、检测方案，据实支付</td><td>10 万元</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满足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需求，提升工作质量</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维修检测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到位</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证行政中心区域内消防设备、电梯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td><td>稳步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满意率</td><td>95%</td><td>95.0%</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维修维护保障制度</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8%</td><td>无</td></tr>
<tr><td>保障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行政中心区域内取暖费</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27</td><td>327</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327</td><td>327</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15日，5.5个月的供暖期间，保证70左右个部门，保障人数大于等于1750人，供热保障面积111729.13平方米，在供热期间持续供暖，根据供热公司提供的收费明细，据实支付，不超过240万元预算，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供暖设施的维护与建设，保障正常供暖，使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满意度达到100%</td><td colspan="3">保障冬季正常供暖，完成本年度资金正常支付及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供热保障部门</td><td>70个</td><td>100%</td><td>无</td></tr>
<tr><td>供热保障人数</td><td>≥1800人</td><td>≥1800人</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供热保障面积</td><td>111729.13平方米</td><td>111729.13平方米</td><td>无</td></tr>
<tr><td>供热面积核定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供热是否稳定</td><td>供热期间持续供暖</td><td>供热期间持续供暖</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根据供热公司提供的收费明细，据实支付</td><td>327万元</td><td>327万元</td><td>无</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需求，提高环境舒适度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舒适度与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电梯维护保养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在 2021 年，维修检测次数≤6；目标 2：维修检测质量优秀，按照维修、检测方案，据实支付，不超过 3 万元预算，满足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需求:；目标 3：提升工作质量，保证行政中心区域内消防设备、电梯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满意率达到 100%.			完成全年工作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检测次数	≤6 次	100%	无
			维修检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
			按照维修、检测方案，据实支付	10 万元	100%	无
		质量指标	满足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需求，提升工作质量	100%	100%	无
			维修检测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10 万元	10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行政中心区域内消防设备、电梯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稳步提升	明显提升	无
			行政中心区域消防、电梯检测费及维护保养满意率	95%	95.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	无
			保障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中心区域内取暖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100%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3"></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327</td><td>327</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5.5 个月的供暖期间，保证 70 左右个部门，保障人数大于等于 1750 人，供热保障面积 111729.13 平方米，在供热期间持续供暖，根据供热公司提供的收费明细，据实支付，不超过 240 万元预算，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供暖设施的维护与建设，保障正常供暖，使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满意度达到 100%</td><td colspan="3">保障冬季正常供暖，完成本年度资金正常支付及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供热保障部门</td><td>70 个</td><td>100%</td><td>无</td></tr>
<tr><td>供热保障人数</td><td>≥1800 人</td><td>≥1800 人</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供热保障面积</td><td>111729.13 平方米</td><td>111729.13 平方米</td><td>无</td></tr>
<tr><td>供热面积核定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供热是否稳定</td><td>供热期间持续供暖</td><td>供热期间持续供暖</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根据供热公司提供的收费明细，据实支付</td><td>327 万元</td><td>327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满足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需求，提高环境舒适度</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环境舒适度与工作人员工作效率</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行政中心区域内供暖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1 年公务接待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6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60</td><td>6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 2021 年全年，接待工作圆满完成。国家、自治区等领导来固视察、调研、指导工作及本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按照接待方案与计划，提升来固领导对固原的印象，通过国家、自治区等领导来固视察、调研、指导工作及本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固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对于接待工作满意率达到 100%</td><td colspan="3">按照工作部署及本年工作安排，对各级领导视察指导工作相应的接待，工作完成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接待人数</td><td>3500 人次</td><td>100%</td><td>无</td></tr>
<tr><td>接待批次</td><td>≥320</td><td>1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国家、自治区等领导来固视察、调研、指导工作及本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td><td>圆满完成保障任务</td><td>100%</td><td>无</td></tr>
<tr><td>接待标准</td><td>按照具体规定</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保障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到位</td><td>60 万元</td><td>60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工作有效完成与经济发展</td><td>不断提升</td><td>不断提升</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稳定</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于接待工作满意度</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各级领导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able>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聘用人员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6.9	436.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36.9	436.9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餐厅及事务中心与机关事务管理局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各项经费正常支付。	按期完成本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7人	100%	无
			聘用人员工作质量	95%	95%	无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无
			人数核定的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436.9万元	436.9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	100%	100%%	无
			服务于就餐人员，提高就餐便利性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餐环境改善及提高就业率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95%	95%	无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4.4	134.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34.4	134.4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区域内定日巡逻，对各项设施设备及用水用电等予以正常予以巡查。			圆满完成本年度行政区域内的正常安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	32 名	32 名	无
		质量指标	保安工资支付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134.4 万元	134.4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保安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安人员就业率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水电暖设施等安全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改善行政区域内安保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内工作人员误餐补助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7	42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27	427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人员一日三餐，提高工作人员就餐便利性。			完成本年度工作人员就餐便利性，提高就餐人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面	行政区域内在职在编人员	行政区域内在职在编人员	无
			误餐补助人员数	1797人	1797人	无
		质量指标	误餐补助标准	198元/人	198元/人	无
			误餐补助核定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427 万元	427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让在职人员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成效明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就餐便利性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内零星维修维护费、事务中心零星维修经费（434 号）及零星维修补助经费（505 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5	75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区域内零星维修维护费、事务中心零星维修经费（434 号）及零星维修补助经费（505 号）等涉及的维修费正常支付，保障完成行政区域内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本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率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覆盖面	行政区域内员	行政区域内	无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按照监督检查核定维修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75 万元	75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施设备的实用度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区域内更新维修维护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厨房改造与事务中心外墙维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0.18	0.18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厨房局部区域及事务中心外墙维修的资金按期支付，保障工作的按期完成。		完成了本年度厨房局部区域及事务中心外墙维修的安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	厨房	厨房	无
			慰问困难群众	86 人	86 人	无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无
			审计核查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	0.18 万元	0.18 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设施完善，提高为民办事工作效率	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完善	明显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事务中心零星维修经费（434 号）及零星维修补助经费（505 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5	65	100%
	其他资金	0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行政中心区域内公寓楼及机关餐厅零星维修维护的相关支出，保障正常支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维修覆盖面</td><td>行政区域内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td><td>行政区域内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td><td>无</td></tr>
<tr><td>慰问困难群众</td><td>86 人</td><td>86 人</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发放临时补助资金</td><td>500 元/人</td><td>500 元/人</td><td>无</td></tr>
<tr><td>补助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春节前慰问经费足额发放</td><td>春节前发放</td><td>腊月 26 日前</td><td>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到位</td><td>65 万元</td><td>65 万元</td><td>无</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td><td>不断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成效明显</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困难群众 保安人员、临聘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td><td>不断完善</td><td>明显改善</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困难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指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人员生育保险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工作人员工资的 12%配发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4、“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5、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市局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